機關徵才登錄

使用者目前登入的方式： 自然人憑證登入

回機關徵才登錄

## 機關基本資料

| | |
|---|---|
| 職缺編號 | 1150704536 |
| 徵才機關 | 教育部 |
| 機關地址 |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|
| 填寫人姓名 | 丁百言 |
| 填寫人電話 | 02-77366666- 分機 6195 |
| 填寫人Email | py0409@mail.moe.gov.tw |

## 機關徵才資料

| | |
|---|---|
| 人員區分 | 其他人員 |
| 職務列等 | |
| 職稱 | 職稱 專案工程師(一) |
| 職系 | 無 |
| 正取 | 1 |
| 候補 | 2 |
| 性別 | ○ 男 ○ 女 ◉ 不拘 |
| 工作地 | 10-臺北市 |
| 上網有效期間 | 115/07/21~115/08/05 |
| 特殊條件 | ☐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<br>☐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<br>☐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<br>☐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<br>☐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<br>☐ 地方創生借調 |
| 官等類別 | ☐ 簡任 ☐ 薦任 ☐ 委任 ☑ 其他 |
| 聯絡E-mail | |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)

一、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(一)或(二)並同時具備(三)者：
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具人工智慧應用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具人工智慧應用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（三）應同時具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， 並有相關證明文件：1.具資訊、資通安全、AI 等相關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。2.榮獲區域性以上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或獎項。3.曾參與重大或重要資通訊相關專案或計畫，著有貢獻。
一、 無下列情事者：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（三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（四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（六）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
（七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情形。
（八）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（九）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## 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一、 教育AI規劃、應用及推廣。
二、 作文評閱AI輔助教學相關計畫。
三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、13樓）

## 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如附件電子檔)。
(二) 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AI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履歷表AI」之odt檔。
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 AI」之PDF檔。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：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AI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（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），恕不受理。
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
1.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4.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5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
二、 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三、 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四、 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（試用期間為3個月），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五、 薪級核敘：
(一) 薪資：328薪點起敘，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 4萬5,624元起。
(二) 曾任公民營單位之專任職務年資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(至368薪點，月支報酬5萬1,188元)。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者，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奉核定，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；逾限申請者經核定後，自申請日起改支。
(三) 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，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，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。
六、 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-2名，惟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。
七、 本案聯絡人：謝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。

**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**

## ○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訓練日期區間

獎懲日期區間

考績年度區間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☐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☐ 獎懲
- ☐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☐ 檢覈/甄審
- ☐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☐ 訓練及進修

## ○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學歷
- ☐ 經歷
- ☐ 語言能力
- ☐ 照片

## ◉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**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**
**(只能上傳「.pdf, .xlsx, .ods, .docx, .odt」之檔案類型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)**

履歷表-教育部資科司AI專案工程師(一)1150721-1150805.docx

**七、職缺備註(僅提供機關註記使用，不對外顯示)**

**職缺登錄人員日期**

| | |
|---|---|
| **新增職缺登錄人員** | B12302**** |
| **新增職缺日期** | 115/07/21 10:41:18 |

| | |
|---|---|
| **最後修改職缺人員** | B12302**** |
| **最後修改職缺日期** | 115/07/21 10:41:18 |

**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| 隱私權宣告 | 資訊安全政策**

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版權所有 ©2018 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.**

地址 :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　客服電話 : (02)2397-9108　傳真 : (02)2397-5565

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*768px或以上

最佳瀏覽器建議（IE9含以上、Chrome、Firefox、Safari）